

外交部 105 年 4 月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

編號	廣告之 主要內容	刊登及播出 時 間	刊登及播 出 次 數	刊登及 播出 金 額	託播對象	備註
1	宣導釣魚臺列 嶼主權屬於中 華民國	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	每日	新臺幣 970,000 元	中央社主網站(連 結至『釣魚臺列嶼 -中華民國的固有 領土』網站』)	

製表日期：105 年 4 月 29 日